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担保事项除外）。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向公司提供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展期，资金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向冯毅先生的累计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向子公司煜唐联创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无息借款，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煜唐联创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程宇先生的累计借款余额为 0 元。

以上关联交易均经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2016 年上半年，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夏明会 谢新洲

2016 年 8 月 26 日